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思政〔2015〕359号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

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总结辅导员工作经验，展示辅导员工作成果，提升辅导员理论研究水平，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2015年度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个人或集体完成的、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二、论文报送要求

1．论文要观点正确，主题鲜明；内容丰富，说理透彻；结构严谨，文风朴实。字数一般应在5000字左右。

2．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，符合学术规范，严禁抄袭。

3．论文必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紧密相关，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；在继承、借鉴他人研究成果基础上要有所创新，有独到见解，有理论深度。

4．个人单独完成的成果以个人身份申报；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成果，以合作者同时具名申报，一般不超过3人。

三、报送数量

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报送不超过10篇；其他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每校不超过8篇；高职高专类院校每校不超过5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．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推选，填写《2015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15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论文的电子版于6月12日前，以压缩包形式统一发送至电子信箱szc729@126.com

论文、申报表、汇总表的纸质材料各1套，以学校为单位于6月16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以中国邮政快递形式（EMS）寄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。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。邮编：450018。郑州高校可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。

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：徐军保，0371-69691951。

2.论文要坚持学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。组织评审前，我厅将对所有申报论文开展检测工作。经检测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，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，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、转载或部分摘编获奖论文，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。

4.省教育厅将对获奖论文，择优集结出版，供全省高校辅导员相互交流学习。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2015年5月15日

附件1

2015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

评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 （课题组名称） |  | 单位、职务  （课题组主持人单位、职务） |  | | |
| 论文题目 |  | | | 字数 |  |
| 内容摘要  （2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
| 论文诚信承诺 | 本人承诺论文由本人（本课题组）原创，无抄袭，若被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，本人（本课题组）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单位审核意见 | （学校党委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2

2015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送高校 | 论文题目 | 作者姓名/  课题组名称 | 第一作者/课题组主持人  职务、职称 | 第一作者/课题组主持人  联系电话 | 字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报送高校联系人： 电话：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印发

